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30分
(或緊接訂於下午3時30分舉行的
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立法會 LS72/10-11、CB(2)1787/10-11(01)、CB(2)2106/10-11(01)、CB(2)2098/10-11(01)及CB(3)840/10-1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會議時間表

3. 委員同意2011年6月份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a)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b)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c)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d)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e)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及
- (f)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委員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11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超過100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擬議安排發表意見。該次會議亦有邀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出席。委員進一步察悉，有關《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已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供團體代表參考。

5. 委員討論法案委員會是否需要以其名義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部份委員表達強烈意見，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因此法案委員會有需要舉行公聽會。然而，部份其他委員則認為，舉行公聽會並不是法案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的唯一方法。考慮到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就同一課題舉行公聽會，而且相關文件(包括條例草案)已經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供團體代表取閱，這些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沒有必要為收集公眾意見而舉行另一場公聽會。

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無必要為收集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而舉行另一場公聽會，但歡迎市民提交書面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30分

(或緊接訂於下午3時30分
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之
後，以較遲者為準)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7 - 000359	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360 - 000432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林健鋒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433 - 000544	主席 秘書	致開會辭 暫定的會議時間表	
000545 - 00084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雖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擬議安排發表意見，但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的意見。 對於政府當局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感到極為不滿。 葉國謙議員認為，考慮到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所討論的課題與法案委員會的相同，而且相關文件(包括有關《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經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供團體代表取閱，為方便市民，法案委員會沒有必要為收集公眾意見而舉行另一場公聽會。	
000849 - 00112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提交藍紙草案之前，政府當局應先發出白紙草案，以便就擬議的遞補機制進行最廣泛的公眾諮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21 - 0016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她對於法案委員會緊密的會議時間表感到不滿。</p> <p>主席說明政制事務委員會為聽取公眾意見而在2011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如市民希望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他表示歡迎。</p>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當局應及早公布有關擬議遞補機制的安排，因為擬考慮參與在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人士，需要時間決定會否參與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政府當局亦應盡早告知選民有關遞補機制的事宜。</p>	
001628 - 00215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p>吳靄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重申他們較早時提出的意見，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p> <p>陳偉業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有責任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的意見。他抗議法案委員會剝奪了公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權利。</p> <p>(陳議員此時退席離場。)</p> <p>梁國雄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舉行公聽會是法案委員會的既定做法。</p>	
002151 - 00254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葉國謙議員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賦予法案委員會空間，決定其行事方式及審議條例草案的程序。法案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p> <p>葉國謙議員雖贊成法案委員會應收集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但他認為舉行公聽會並不是法案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的唯一方法。他重申，為方便公眾，他認為法案委員會不宜舉行另一次公聽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歸納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無必要為收集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而舉行另一次公聽會，但歡迎市民提交書面意見。	
002547 - 003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 [立法會 CB(2)1787/10-11(01)號文件]	
003241 - 00374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擬議遞補機制會剝奪市民的投票權，公眾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2011年7月提請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聽取公眾意見，並觀察到市民不支持5名地方選區議員在2010年1月藉辭職導致補選而策動所謂"公投運動"。此外，有意見認為應有機制可迅速填補立法會出缺的議席，以維持立法會的完整性和運作；及</p> <p>(b) 政府當局的建議符合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精神，且能反映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集體意願。</p>	
003749 - 00465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部分議員濫用現行的替補安排，當局有需要堵塞漏洞。</p> <p>何鍾泰議員表示，以往曾有先例，在有真正需要盡早把某項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時，立法會議員曾在緊迫的時間內審議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解釋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p>	
004656 - 00515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考慮到立法會選舉就地方選區採用了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若有議員須離任或選擇辭職，由於他是代表其候選人名單，因此空缺應由同一名單上的下一名候選人填補，這是合理安排。</p> <p>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擬議遞補機制的目的，是要堵塞現行替補安排的漏洞，因為在現行的替補安排下，立法會議員可藉辭職而強行策動補選，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該次補選中參選。當局建議不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的候選人填補空缺，是為免有議員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p>	
005152 - 005836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文件，並質疑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擬議的遞補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建議符合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精神，且能反映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集體意願。香港的選民是將選票投予他們支持的政黨或政團。他們同時亦會將選票投予擁有高知名度候選人的名單。因此，一旦某候選人辭職，可以合理地假定，如沒有該候選人，其所屬的名單不會取得相同程度的支持。當局不能假設辭職議員已動用的得票可以再用作他所屬名單的得票。此外，從選舉制度來看，某在任的立法會議員一旦辭職，由於他已動用其選票基數取得其議席，因此其選票應隨着其離任而流失。</p>	
005837 - 010502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傑議員質疑，選民在換屆選舉投票時，如何得悉應怎樣投票予替補候選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民應把選票投予他們支持的候選人名單。取得最多票數的名單上的候選人會有較大機會當選及被列入遞補名單內。</p>	
010503 - 011007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因下述情況而出現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提出不同的替補機制：《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條(如議員去世)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如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所載述的情況，因為這些情況並不在議員的控制範圍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遞補機制應適用於《立法會條例》第15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載的所有情況下出現的空缺，是恰當的做法，並認為有關機制更能在法庭上經得起法律挑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8 - 01143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詢問，若有4名議員辭職，而遞補順位名單上只有3個姓名，則如何處理餘下的出缺議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3名候選人會填補3個空缺，而餘下的空缺則會藉補選填補。	
011431 - 011939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適切考慮梁美芬議員所提出，限制辭職議員在辭職後某段時間內不得再次參選的建議。考慮到上述建議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較可取，因為這建議是基於選民的意願而提出的，且能尊重《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	
011940 - 0125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當局另覓替補機制，訂明在任期中出缺的立法會議席應由持有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填補，政府當局重申其考慮因素。	
012542 - 01295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重申其要求，即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遞補機制的適用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議員在任期中辭職的情況。	
012958 - 01311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暫定的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